**白城市水利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**

项目名称：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审批

**申请材料：**

1、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申请书；

2、主体工程项目建设所依据的已批准的有关规划；

3、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三年以上的建设单位，应同时上报占用的农业灌溉水源工程、灌排工程设施效益相当的替代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；

4、专家对主体工程和替代工程所作的专家审查意见；

5、承担项目前期工作单位的资质证明。

不予受理或补充材料（一次性告知）

申请人

政务大厅水利窗口初审

**申请条件**

1、兴建的替代工程与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工程、灌排工程设施效益相当；经实地勘察确无条件兴建替代工程的，已按有关规定交纳开发补偿费。

2、原农业灌溉水源工程、灌排工程受益范围内无矛盾、争议或者有涉及第三者利益的承诺书。

行政审批办公室审核，形成受理意见

审核未通过，说明原因，退办

行政审批办公室牵头组织现场踏查、专家评审、工程验收，形成审核意见

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审核签字

行政审批办公室发放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批复文件

申请人

（承诺时限：8个工作日）

责任人：赵长彪

地址：白城市洮北区公园东路14号 邮编：137000

咨询电话：0436-3292504 投诉电话：0436-3352153